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工集团”）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萧工集团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限售流通股股票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萧工集团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萧工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8,147.21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9%，本次股票质押交易完成后，萧工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7.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萧工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支持萧工集团旗下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萧工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萧工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